

# 集安市博物馆关于征集抗日战争、解放战争、抗美援朝时期文物的公告

为进一步充实集安市博物馆馆藏，丰富藏品类型形态，珍藏民族集体记忆，保存国家红色文化基因，为今后举办红色革命陈列展览奠定坚实文物基础。经研究，集安市博物馆决定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抗日战争、解放战争、抗美援朝时期文物，特此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集范围

（一）文献：各种重要会议之决议、决定、宣言，各种机关（党派、政府、军队、团体及其他机构）的文书、布告、电报、报告、指示、通知、总结等原始文件。

（二）手稿：烈士、英雄模范人物等亲笔起草的文件、电报、作品、信函、题词、日记等。

（三）书刊、传单：包括书籍、报纸、期刊、号外、时事材料、文件汇编等印刷品；传单包括重大事件和历史大规模群众性运动中散发、张贴的传单、标语、漫画，重要战役的捷报，也包括交战双方向敌方散发的宣传品。

（四）勋章、徽章、证件：各类奖章、勋章、奖状（立功喜报）、纪念章、机关（学校、团体）证章、证件、代表证，以及其他标志符号等。

（五）旗帜：国旗、军旗、奖旗、舰旗、队旗、锦旗、贺幛等各种标志性、识别性旗帜。

（六）印信图章：国家机关、军队、政党、群众团体等

使用过的关防、公章、各种印信，著名人物个人使用过的印章等。

(七) 武器装备：各种兵器、弹药和军用车辆、机械、器具、地图、通讯器材、防护器材、观测器材、医疗器材及其他军用物品。

(八) 反映社会发展的文物：反映集安社会、经济、文化、科技、民族、宗教信仰及生态等各方面发展变化的重要遗存物和见证物。

(九) 音像制品：照片(含底片)、录音带、录音唱片、纪录片。

(十) 名人遗物：著名人物、烈士、英模及社会各界人士的遗存物。如：军帽、军衣、军裤、帽徽、肩章、领章、胸章、臂章、腰带、佩剑等。

## **二、征集方式**

(一) 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博物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进行。

(二) 以移交、捐赠二种方式为主。

(三) 经过鉴选决定收藏后，将为捐赠文物的单位和个人颁发捐赠证书。

## **三、征集时间**

长期征集。

## **四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郭建刚、周荣顺

联系电话:0435-6252558

通讯地址:集安市博物馆(集安市迎宾路249号)

邮编:134200

特此公告。

集安市博物馆

2019年5月21日